



臺南市教育局疑涉包庇龍崎國小徐前校長 霸凌教職人員及違法懲處教師等情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王麗珍

115年5月14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調查緣起

臺南市龍崎國小前教師A、B，及前教保員C指訴遭到徐姓前校長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

- ① 114年4月30日渠等3人以職場霸凌被害人身分，出席范雲立法委員「職安法修法記者會」。
- ② 渠等3人向本院提出陳情書狀。

陳訴要旨



時任龍崎國小音樂教師，
案發後已調離該校

- 110年3月間遭徐校長強迫載至身心科診所就醫。
- 透過議員向臺南市教育局王副局長求助，反遭王員洩漏陳情人身分，從此深陷職場霸凌與孤立，身心重大受創，111年5月自殺未遂。

時任龍崎國小附設幼兒園教保員，
案發後已調離該校



- 110年6月懷孕期間，遭徐校長不當解聘；經臺南市教育局與勞工局介入後，該校才撤銷解聘處分。
- 臺南市教育局針對徐員不當解聘的行為未予處理，甚至110年8月間王副局長還要求我與B師接受徐校長道歉並「放下不愉快」。



時任龍崎國小附設幼兒園園主任，
112年8月1日退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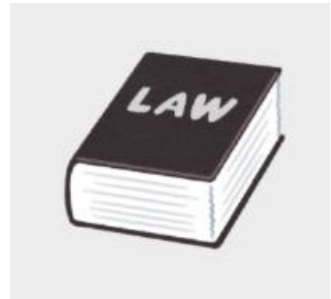
- 校內弊案叢生；我與B教師為維護學童權益，冒險吹哨，而得罪時任校長徐○賢。
- 臺南市教育局112年6月間以「校務行政及教學」普查之名，進行對我與B教師之嚴重懲處。
- 112年7月請假遭徐校長刁難，不得已提早退休。

龍崎國小110年終止C教保員進用契約事件

調查發現

- C教保員因懷孕緣故上簽呈向校方申請留任原班級，惟其訴求與該幼兒園其他同事意見相左；且C教保員再三主張時任徐校長未將批核意見置於簽呈第一頁，以致「主管決行欄位空白」而無法確認核簽意見，此舉令徐校長認為受到脅迫，遂指示召開C教保員專案考核會議處理。
- 徐員坦承確曾於110年5月27日與A主任、I人事主任二人對話時有情緒性發言：「懷孕不是免死金牌」。
- 110年6月8日龍崎國小公文通知C：「自6月15日起終止契約」。
- C教保員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及向臺南市議員陳情，臺南市教育局介入後，龍崎國小於同年月11日再度發文告知C教保員「撤銷前次處分」。

「C教保員解聘事件」違法情形



- 教育部：「**契約進用教保員適用勞基法**。」
- C教保員若非有「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或經幼兒園依個案事實確實認定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無改善之可能」之情形，**龍崎國小應依勞基法第16條辦理預告終止契約程序**。
- 契進辦法第15條第4項**：「契約進用人員有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即**解雇前輔導程序**、**最後手段性原則**以及**預告期間規範**）

臺南市教育局督處「C教保員解聘事件」情形

調查發現

- 臺南市教育局函文給龍崎國小明載：「就終止契約之實體及程序再次檢視，審慎妥處，並於文到五日內函復查處結果.....C教保員違反勞動契約且情節重大，究基於何衡量標準？終止契約之決定是否符合適當性與必要性原則？所謂C教保員行為脅迫長官同事，是否有達脅迫不法性的效果？」等。
- 龍崎國小僅以「110年6月11日龍崎小人字第1100609460號函」正本通知C教保員撤銷勞動契約終止之意思表示，並副知臺南市教育局。
- 臺南市教育局楊副局長到院始表態略以「龍崎國小應該以正本回復本局比較好」云云。

調查意見一 提案糾正臺南市教育局、龍崎國小



龍崎國小為排解該幼兒園整體帶班分工之爭議，啟動以C教保員解聘與否為討論主體之專案會議，顯**與比例原則未洽**。




龍崎國小110年6月8日、11日兩件行政處分，**違反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勞動基準法所定之解僱前輔導程序、最後手段性原則以及預告期間規範**，更未符合行政行為須**合法及具安定性之基本原則**。




臺南市教育局**未確實查察龍崎國小110年6月8日處分之作成過程有何違法**，僅憑該校以副本告知「**撤銷C教保員終止契約之處分**」即不了了之，**顯失其主管機關立場**，亦難平抑C教保員為此違法處分身心所受之壓力，**洵屬不當**。

徐校長強迫B師前往身心科診所就醫事件



B師：徐校長於110年3月30日、31日強烈建議其就醫；同年月31日下午4:30，校長親自至辦公室，催促表示：「快點快點」、「東西收一收出發了！」並以手勢示意關機、收拾物品，指示於校門口停車場會合，將帶渠去就醫。儘管一再重申「我覺得我不需要去」，但在校長屢次催逼、不容拒絕之態勢下，基於職場權力結構及對長官威權的畏懼，勉強配合。



徐校長：我並不是以校長的身分跟她說，我以朋友的立場推薦她醫生，她也答應要去看，那次我跟她分別開車過去，她自己進去診所看。.....後來我有思考這部分，也有改變跟同仁的相處；有些同仁確實比我應該只求解決問題、提供資源就好，不需要做到那樣的程度，較緊張、敏感，當時我的經驗可能也不夠。

7月9日上午校長施壓撤案，下午教育局入校查處



B師指控「徐校長於當天上午施壓其撤案」一節：經本院詢問人事主任稱：「**有，(徐校長)請她去向工會撤案**，還有總務、教導主任在場，**不是正式會議**。……當下主任們都有點沉默，應該是感覺到尷尬，也不知道怎麼幫B師講話，因為只有校長一人講話，感覺**校長在單方面針對B師**，**最後教導主任有幫B師緩頰，說：『好啦好啦她會去找工會講』，但那應該不是B師心裡想要的。**」



臺南市教育局針對就醫事件之調查結果：**校長之動機**係基於關心陳情人，**未使用強暴、脅迫手段**，惟雖**無明顯違反法令之處**，倘因基於上下隸屬關係或校長職權而不便拒絕，**恐違反當事人意願**，**且就診身心科涉及當事人隱私權**，**採取之方式易遭致非議**，爰建議校長得藉由教育局推動之員工協助方案(EAP)鼓勵陳情人自行運用，避免陪同一起前往就醫。

8月10日議員於龍崎國小召開協調會



C教保員、B師均指控「被迫接受道歉」等情：

本院查據臺南市教育局檔案發現，110年8月10日確有臺南市某議員通知臺南市教育局、B師、C教保員、徐校長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校長協會、家長會聯合會等22人，在龍崎國小就C教保員終止契約事件以及B師110年3月31日前往身心科診所就醫事件進行「協調」，並做成「徐校長公開道歉，請二位教師瞭解善意動機並捐棄成見」等結論。



臺南市政府表示：

110年8月10日在議員、教師會代表及本府教育局代表陪同調處，雙方已就相關爭執事項達成理解，不再就該陳情案件續行爭執。

調查意見二 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



就醫事涉個人隱私，且徐員居於校長高位，**縱非採強制脅迫手段，仍有干預、影響B師意志行動之虞並非妥適。**



案發時縱無相關職場霸凌法令之適用，仍**應由B師依職業安全衛生法(108年5月15日)提起「申訴」以為正辦**；另徐校長110年7月9日令B師以外人員知悉B師向工會陳情一事，且**要求B師向工會撤案實屬失當**。111年5月26日**龍崎國小以公文回應B師自殺意念，有檢討空間。**



110年8月10日臺南市教育局陪同B師、C教保員、徐校長等人參與**議員協調會議**，臺南市政府亦主張「**既經調處，不再續行爭執**」云云，**有失依法行政立場。**

「A師陳訴請假被徐校長刁難」一節

調查發現



112年7月間A師擬以長日數之「**休假**」養病，徐校長**考量園務運作**、「**養病宜以病假併附醫療證明**」等，**11次**退回A師假單，總計核予**7日3小時之事、病、休假**。



A師112年7月24日上簽呈向徐校長報告診斷情形(憂鬱症)並請求5日休假養病，徐校長批示「**請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本院審酌認為：徐校長准駁A師休假申請之**裁量基準始終一致**，雖**未違反教師請假規則**，作法卻具風險。

調查意見三

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



A師於112年7月間擬以「連續長期『休假』」療養疾病，該校徐校長考量園務運作，駁回A師部分休假申請，最終核給A師「事假、病假、休假混合計算7日3小時」。



又徐校長對A師「112年7月19日之一日休假尚非絕對不能用以休養疾病，休假就醫」要求檢具醫療證明，且在112年7月24日A師上簽呈報告其「有自殺意念，宜休養」之診斷情形並請求5日休假養病，惟徐校長仍堅持其休假裁量基準，雖未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其作法卻具風險。
臺南市教育局引以為鑑並力求精進改善之道。

B師與A師控訴：臺南市教育局藉由「龍崎國小訪查案」報復吹哨

調查發現

112年6月13日

臺南市教育局：「接獲關於龍崎國小6名教師共計15案檢舉事件」，以**不預警**方式赴校訪查。



- 受訪者未經告知議程、難以準備陳述意見，顯受突襲。
- 與**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未洽。

112年8月31日

臺南市教育局行文龍崎國小：「辦理A主任申誡3次、B師申誡7次及記過1次之**成績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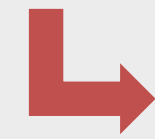


- 龍崎國小教師考核會、人事單位：「依據公文辦理考核。沒有看到調查內容跟結果，開會時只讓我們同意或不同意考核結果」。
- 徒具「**程序合法**」之形式，未符**考核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

龍崎國小訪查案恐生教師寒蟬效應，應由教育部介入並導正

112年6月13日 ● 臺南市教育局以**不預警**方式赴校訪查。

112年7月18日 ● A師無法應付該局命其補繳資料事宜而委託B師代繳資料。



衍生該2人均違反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情事(各申誠1次)。



- 另有A師2次申誠事由為「教學日誌內容僅呈現大肌肉活動課程、教學週誌資料不完全」、B師2次申誠事由為「未落實成績評量紀錄、未落實向家長及學生說明評量計畫」。既屬教師本職教學工作相關違失，臺南市教育局為何不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專業審查會」等法定程序與政策工具？
- 事後A主任、B師2人陷入行政救濟訟累中；臺南市教育局之作法會否產生臺南市所屬教師之寒蟬效應？是否帶來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恣意懲處教師之錯誤示範？

調查意見四

糾正臺南市教育局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臺南市教育局辦理龍崎國小訪查案，與**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未洽**；復該局於112年8月31日**行文要求龍崎國小辦理A師、B師成績考核**，龍崎國小教師考核會囿於公文拘束，實際會議過程徒具「程序合法」之形式，與**考核辦法第6條、第8條規定未合**。



臺南市教育局之作法會否產生臺南市所屬教師之**寒蟬效應**，又是否帶來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恣意懲處教師之錯誤示範、斲傷政府形象**，應由教育部基於**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機關立場**，積極介入處理並予導正。

龍崎國小幼兒園N教保員、O教保員爭議事件

N教保員

- 徐校長坦承「112年4月14日曾有試讀龍崎國小幼兒園僅兩、三天就轉學的某名幼童，其父母事後特地到校找徐校長反映N教保員的管教方式(冷漠、嚴峻)」。
- 臺南市教育局112~114年接獲關於N員不當管教投訴計6件。僅114年1件認定構成違法；惟113年已認定N員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具潛在危機風險。

CRC第13號一般性意見：
嚇唬、恐嚇、威脅、蔑視、排斥、孤立、無視、偏心、忽視教育需要、羞辱、輕視、取笑和傷害兒童的情感.....均屬精神暴力。

請擔任法警的朋友拍攝威嚇幼童影片：
「○○○小朋友，如果你不想待在教室就來警察局。齁！我每天都問老師你有沒有乖？聽到沒有？○○○小朋友！」。

未導致幼童身體外觀傷害時，恐陷入查證困境


O教保員

臺南市教育局指派台灣文學專長之約僱人員調查龍崎國小幼兒園爭議事件，難謂妥適。

 教育部及臺南市教育局均表示：「適法」。

理由：112年2月27日發布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下稱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於案情輕微、明確之事件可直接派員調查，且教保人員違法事件處理辦法，並未就直接派員調查之人員訂定資格條件。

 臺南市政府表示：「調查過程亦有社會局社工陪同，認定委員會通盤審酌教育局、家暴防治中心調查報告予以認定。」

 本院審酌：幼兒教育事務仍屬教育專業，正向管教內涵更非社工專業範圍。幼兒教育屬教育事務中一專業分支領域，無論是引領幼兒教育教師、教保員專業成長，抑或查察幼兒園非正向管教爭議事件，若非以幼教專業人員介入，進行專業對話，實難達成目的。

調查意見

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研處見復



龍崎國小幼兒園前教保員N，遭多方、多次投訴以不當言語、冷漠、嚴厲之方式管教幼童；應由臺南市教育局注意該員之適任情形並予積極處理。



該幼兒園O教保員，曾以「警察影片提供某幼童觀看，威嚇該幼童」作為教學方式，教育部認為O教保員作法未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規定。監察院亦認為O教保員使用之教學手段，帶有恫嚇幼兒之目的，有違CRC教育目的及正向管教原則





現行規定對於地方教育局派員調查教保員疑涉違法事件者，宜由教育部及臺南市教育局檢視有關規範及措施之妥適程度。另N員及O員應由臺南市教育局續依本院調查之事證，審慎評估該員之適任情形並予積極處理

徐校長之前任校長時期，龍崎國小即因匿名檢舉、教職員工互有告訴，氣氛長期不佳

調查發現

 前一任校長與教師(本案B師)涉訟，因身心承受極大壓力甚至**提早回任教師、調校**(亦導致徐校長未曾與其當面交接、討論校務)

 多人向本院提及徐校長「公事公辦」的風格：「我認為徐校長是想解決問題，且會執行」、「徐校長都是針對事情，但投訴教師的角度不同；.....就我觀察，雙方性格都很堅持，溝通不來」

 徐校長：「那些事情**不會因為我到任一刀兩斷**，我到任也是就馬上跟著進入學校那些情境，一方面想建立制度希望他們彼此放下，一方面也在跟他們溝通中又出現新的問題。**事後來看，制度沒辦法解決所有的事情，還有很多事情是自前朝就開始累積，當事人心裡不公平的感受可能就一直累積。**」

調查意見六 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處見復



評價龍崎國小各爭議事件以及徐校長個人行為時，不應忽視該校長年存在內部不和諧之背景。



基於校長培育不易，臺南市教育局允應以本案為鑑，盤點校長校務領導、團隊溝通與法遵義務等議題，回饋於校長培訓、遴選派任、支持輔導系統中，尤應思考如何**對校務經營困難之學校，設置專案管理機制進行管考與協助。**



對於徐校長現任(即第2任)校長任期之情況，仍應積極予以督導協助，以保障全體師生家長受教權益。

龍崎國小K師性騷擾事件

事件概況

111年11月 ● 前代理教師K師於畢業旅行活動時執意進入女學生寢室數次，進行拍攝。

111年12月 ● K師提供素材由P師製成影片在課堂上撥放，女學生看見自己的照片，向導師、學務組長反映。

↳ 學務組長L師未進行校安、性別事件通報。徐校長亦指示不須通報。

民眾檢舉

112年5月 ● 教育部國教署轉臺南市教育局交龍崎國小處理。

112年7月21日 ● 龍崎國小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序號:2568641]調查報告：
「K師對甲生及乙生性騷擾成立，但情節輕微。」

112年9月25日 ● 臺南市性平會行政調查報告：因延遲通報，裁處徐校長申誡2次、罰鍰12萬元，以及L師4萬元。

龍崎國小性別意識薄弱、未盡保護學生權益



龍崎國小早自111年12月由L師逕行訪談4名女學生時，已知尚有學生反映不喜歡被K師碰觸肢體情事，K師行為不受部分女學生歡迎，惟該校均未回應處理。

- L師：「我找了4個女學生問畢旅過程、與K師相處狀況。有兩個女生認為K師的行為不妥，有兩個女生認為K師像哥兒們，因為跳舞時K師會有肢體碰觸，害怕的女學生會閃躲，不害怕的女生感覺還好。(問：有女學生反映K師令其靠近K師腿部而感覺不舒服？)印象中不是腿，是上半身。(問：重點是有兩個女生反映K師有肢體接觸令她們不舒服。)印象中我聽到的是K師將女生摟肩膀摟過來。(問：至少兩名女生提到摟肩，您還是不認為有通報必要？)對，我沒有通報……。」
- 數人均證稱，畢業旅行活動前徐校長特別指示「男老師不得進女學生房間」，但徐校長、L師事後皆表示「對於K師入女學生房間，全然沒聯想到屬於性別事件」。
- L師：「調查小組索取影片，我問P師，P師說已經刪除，故學校沒有保存任何影片照片。……徐校長跟我都沒有再去確認P師或K師究竟有沒有真的刪除影像……。」


不宜合理化龍崎國小未詳查並妥善保存K師拍攝影像之作法，否則性平法第21條規定意旨即屬落空。

K師性騷擾事件凸顯相關通報制度缺失



監察院調查期間，**兩度函詢臺南市教育局**，該局始透露「K師在上開性騷擾事件後仍在兩所臺南市小學服務過」的事實。

- 徐校長：「**學校不知道他去考哪一間學校**，除非下一任用學校有主動跟龍崎國小聯繫，否則確實會不知道他在前一校(龍崎國小)有此事件」
- 王副局長：「性別事件行為人的追蹤，的確應該要讓招聘學校得知，但**代理教師方面沒有相關規定**。」



國教署許副署長：「不適任教師會有系統註記，其他部分的註記會涉及人權問題，**關於代理教師尚未涉及不適任之註記問題也有其他縣市反映**，本署會後再將這個問題帶回去研究。代理教師離開數年再回來的情況，也會一併納入研究。」

後續應由國教署審慎研處，以維校園安全！

調查意見七

糾正龍崎國小、函教育部研處見復




龍崎國小早自111年12月由L師逕行訪談4名女學生時，已知有2名學生反映不喜歡被K師摟肩膀碰觸肢體，且K師行為不受部分女學生歡迎，惟該校未詳查並妥為保存K師拍攝影像內容，**顯有性別意識薄弱、未依法保全證據及未善盡保護學生權益之違失。**




目前對於代理教師違反性平法情事並無通報或註記不適任之機制；鑑於兒少安全保護，應由國教署通盤研議處理代理教師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追蹤事宜。

「主管機關包庇龍崎國小遭緩起訴教師」有誤解


陳情人主張：「龍崎國小有數名教師遭緩起訴，即屬有犯罪事實，惟龍崎國小、教育局未予追究行政責任。」



龍崎國小前教師2人，107學年度民間團體課後輔導課程未到場授課又不實核銷鐘點費等違失，據查已由龍崎國小109學年度第7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並因該2人調離龍崎國小，業由次一服務學校依考核辦法追究行政責任在案。



針對上開2名教師，臺南地檢署於113年1月16日函送處分書」給龍崎國小；緩起訴之教師，由檢察機關通知學校檢討行政責任後，自有回報政風單位核處之機制。



龍崎國小前校長陳○○瀆職案件部分，龍崎國小未曾收受該員此件緩起訴處分書；監察院調查期間，經臺南市教育局行文溝通，於115年3月13日才取得該件處分書並依法循程序辦理中。凸顯行政機關與司法、檢察機關聯繫機制未盡落實之情。

調查意見八 函教育部、臺南市教育局研處見復



龍崎國小2名前教師涉及107學年度某民間團體課後輔導課程未到場授課又不實核銷鐘點費等違失，業完成行政責任追究；前校長涉及瀆職案件獲緩起訴處分部分，經臺南市政府自本(115)年收受處分書後起，依法循程序辦理，而**難據此認定龍崎國小或相關機關有「未予追究行政責任」之違失**，陳訴人此部分陳訴容有誤解。



臺南市教育局擬建立學校回報檢察機關或法院文書制度，以及**教育部承諾將於行政院相關會議中再度反映行政機關與司法、檢察機關聯繫機制**等，應由其等續行落實。